

我国蓝碳金融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建议

◎林岫 王永中

摘要：蓝碳金融是蓝色金融创新的突破口、气候投融资实践的着力点、绿色金融发展的新动能。发展蓝碳金融，开展蓝碳交易及金融工具创新，推进蓝碳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对我国丰富绿色金融体系，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资金保障，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首先解析蓝碳金融的内涵要义；其次梳理我国蓝碳金融政策及创新实践，进而剖析其在制度设计、标准体系、市场壁垒、交易方式、价格机制、产品创新、区域试点和国际合作上存在的问题；最后从强化政策保障、健全交易制度、提升服务质效、抓好试点工作、深化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发展建议。

关键词：蓝碳；碳交易；绿色金融；海洋经济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474/j.cnki.1673-8489.2025.07.002

蓝碳是蓝色碳汇的简称，又称海洋碳汇，指红树林、盐沼、海草床、浮游植物、大型藻类、贝类等从空气或海水中吸收并储存大气中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和机制^①。海洋储存了全球 93% 的二氧化碳，其碳储量是陆地的 20 倍、大气的 50 倍。我国拥有丰富的蓝碳资源，海岸带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超过 1 亿吨，推动蓝碳发展有助于我国落实低碳发展目标和“双碳”目标。蓝碳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应着手推动蓝碳金融发展，推广蓝碳交易，创新蓝碳贷款、蓝碳保险等金融产品，推进蓝碳资源向资产化和资本化演进。

一、内涵要义

蓝碳金融是在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上，服务于增加蓝色碳汇能力的经济活动，以蓝碳信用^②为媒介或标的的资金融通活动。蓝碳金融同时聚焦海洋保护、海洋经济等蓝色领域，以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低碳发展等气候领域，是蓝色金融^③和气候投融资^④的有机结合，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蓝碳金融在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强化气候变化资金保障、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辟国际合作新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蓝碳金融以依托海洋碳汇项目开发出的蓝碳信用为底层资产，丰富了以可再生能源、林业等为主的碳信用资产类别，提升了强制碳市场抵消机制和自愿碳市场交易产品的多元化程度，扩大了碳交易市场容量。同时，蓝碳金融通过信贷、保险等金融工具形式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解决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为蓝色金融、气候投融资和绿色金融注入新的活力。

第二，强化气候变化资金保障。蓝碳金融旨在引导资金流入蓝碳的保护和开发、固碳能力提升等方向，通过专项投融资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改善海洋生态质量，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提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增强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作者简介：林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王永中，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① 蓝碳主要包括海岸带蓝碳和渔业蓝碳。红树林、盐沼、海草床等产生的碳汇属于海岸带蓝碳；藻类、贝类等产生的碳汇属于渔业蓝碳。

② 蓝碳信用指蓝碳项目主体依据相关方法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过第三方的审定和核查，依据蓝碳项目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化效果所获得的减排量。

③ 蓝色金融是以促进经济增长、改善民生、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为目的，为海洋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投融资等服务的金融活动。

④ 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

银山的理念,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第三,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贝类海水养殖、藻类海水养殖等海洋渔业在养殖生产活动中能够形成蓝碳。蓝碳为海洋渔业、海洋牧场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蓝碳与海洋渔业相结合形成了碳汇渔业等新业态,打造了海洋新质生产力,塑造了海洋经济新发展格局。碳汇渔业等蓝碳相关产业是蓝碳金融的重点支持方向,大力发展蓝碳金融有助于延展蓝色金融内涵,推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将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海洋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塑造我国向海图强的新优势,加快海洋强国建设。

第四,打造国际交流合作新议题。我国秉承开放、包容、共赢的态度,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和全球海洋治理,通过多边、多元、多层次的国际合作机制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彰显负责任大国担当,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蓝碳金融是一个金融、气候和海洋领域相互交织的新兴议题,具有复合性、系统性、创新性等特点,为我国在相关领域深化国际合作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新的机遇,有助于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基础

我国将蓝碳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决策,发布了系列政策支持蓝碳研究、监测、核算、交易、金融创新等工作,初步构建了蓝碳金融政策体系,奠定了蓝碳金融的发展基石。众多蓝碳资源丰富的沿海省市将蓝碳作为海洋经济和绿色金融的发展重点,积极推动试点工作,探索创新路径。

第一,顶层设计明确战略定位。我国将蓝碳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从巩固固碳作用、提升碳汇能力、加强碳汇基础支撑等方面系统部署了发展蓝碳的主要方向及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将增加蓝碳作为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手段,正式将蓝碳纳入国家战略。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

确了蓝碳能力巩固提升是我国“碳达峰十大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开展蓝碳储量评估及潜力分析,研究制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交易相关规则。在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上,我国郑重阐释了开展蓝碳研究及试点工作的立场和行动。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我国倡议加强蓝碳机理和标准研究合作。

第二,金融政策指明创新方向。蓝碳金融作为碳金融、气候投融资和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系列文件支持产品服务创新。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鼓励探索推广金融支持蓝碳项目的方式、途径,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碳汇能力巩固提升领域的绿色保险保障,在蓝碳领域推进风险管理与保险机制创新。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将蓝碳渔业纳入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支持范围。原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将蓝碳渔业纳入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绿色融资情况的统计范畴。

第三,技术标准强化数据基础。自然资源部发布了《海洋碳汇核算方法》《养殖大型藻类和双壳贝类碳汇计量方法碳储量变化法》《红树林/滨海盐沼/海草床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滨海盐沼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海草床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增汇成效评估技术规程(试行)》等系列文件,规范了蓝碳调查、监测、核算、成效评估等工作的流程、方法和技术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红树林营造》,明确了红树林量化为碳资产的技术规范,同时标志着蓝碳被正式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范围。上述技术标准有效提高蓝碳核算效率、提升数据准确性、保障数据质量,为蓝碳资产化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地方规划培育区域市场。蓝碳资源丰富的沿海省市积极作为,将蓝碳经济作为省内海洋经济低碳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推动海洋生态优势转

化为经济优势。在省级层面,福建、广东、海南、浙江等将蓝碳作为“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洋强省规划、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的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蓝碳标准研究,积极探索蓝碳市场化交易,鼓励蓝碳金融工具创新,推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地市层面,威海、宁波、舟山等地发布蓝碳经济发展规划或行动方案,加大金融支持蓝碳经济发展力度,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威海市明确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立蓝碳经济体系,蓝碳经济在全市海洋经济贡献度占比超过30%。在区县层面,舟山市普陀区发布蓝碳经济示范区建设规划,要求强化蓝碳领域金融创新,打造蓝碳金融示范区、蓝碳交易先行区。

三、创新实践

我国通过蓝碳吸收的二氧化碳量呈增长趋势,预计2023—2035年以平均每年2%的速度增长(李建平,2024)。2023年我国首单蓝碳交易在宁波顺利完成,标志着我国海洋碳汇正式进入市场化阶段^①。目前,蓝碳基础交易案例不断涌现,并创新了蓝碳贷款、蓝碳保险等金融产品,随着蓝碳市场的持续增长,我国蓝碳金融发展潜力巨大。

第一,基础交易。我国现有的海岸带蓝碳交易以红树林为主,渔业蓝碳交易以贝类、藻类为主,交易目的包括公益捐赠、生态司法、强制碳市场履约抵消等。例如,2023年9月东盟博览会第一届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使用蓝碳抵消论坛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打造碳中和会议;2024年浙江东山非法捕捞当事人认购蓝碳用于替代性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福建和广东开发了省内红树林碳汇方法学,并将其纳入了地方碳市场抵消机制。此外,在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重启后,2024年首批签发了漳州市九龙江口(龙海)红树林、福建省霞浦县盐田乡和长春镇红树林植被修复项目(预计可产生减排量总计43390吨,年均减排量1085吨)两个

红树林蓝碳项目,将可用于全国碳市场的抵消机制。

质押贷款。蓝碳质押贷款是蓝碳持有者以蓝碳收益权为质押物,金融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依据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予持有者授信,到期再通过还本付息解押的融资,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现有实践中作为质押物的蓝碳以贝类、藻类等渔业蓝碳为主,个别为湿地。例如,农业银行威海1300万渔业碳汇贷款、兴业银行1800万胶州湾湿地碳汇贷款、威海荣成农商行2000万渔业碳汇贷款、工商银行50万南澳渔业碳汇贷款、温州洞头农商行15万渔业碳汇贷款等。

财产保险。蓝碳财产保险是保险公司以蓝碳为保险标的,以因特定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碳汇损失、交易失败等为保险责任,以碳汇价值、养殖成本、修复成本等为补偿依据的财产保险。例如,中国人寿财险为威海100亩海草床的碳汇及修复成本承保,中华财险为盘锦10000亩贝类养殖项目碳汇及养殖成本承保,人保财险为2000吨蓝碳交易项目交易失败风险承保。

机构服务。一是设立以蓝碳为重点业务的分支机构。例如,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设立蓝色金融经济服务中心,参与西海岸新区自然碳汇交易中心筹建工作,在蓝碳交易、蓝碳质押贷款等方面开展金融合作。海南设立了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二是提供蓝碳资产开发、交易撮合、融资支持的综合服务。例如,兴业银行为福州红树林保护与修复项目对接政府主管部门、碳汇开发机构、碳汇购买方,并提供贷款融资,完成了从开发到交易的服务闭环。

跨境合作。海南设立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是国内首个以国际化为战略定位的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将开发蓝碳交易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将打造国际碳交易产品列为主要任务,致力于打造面向东南亚国家和印太小岛屿国家的碳交易服务平台,并已加入东盟碳市场联盟。广东省探索推动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支持港澳及境外主体使用跨境人民币参与碳市场交易,加强与国际自愿减排组织合作,推动广东省内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

^① <https://ocean.cctv.cn/2023/03/21/ARTI9cpF2dZzAMWviE7sARIr230321.shtml>。

虽然目前的蓝碳金融案例仍比较有限,相关产品还未实现大规模推广,但现有探索已为我国蓝碳金融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且形成了以下鲜明的特点。

第一,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政府通过建立蓝碳相关政策制度、管理机制和交易中心,为蓝碳金融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多样化的应用场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按照自愿原则开展蓝碳交易及金融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蓝碳的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发蓝碳金融创新的内生动力。

第二,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相协同。金融机构在蓝碳金融创新过程中,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意识,坚持规范运作,落实风险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一方面,联合蓝碳领域的专业机构对蓝碳进行价值评估与风险衡量,增强价值评估的准确性,提升新型风险识别、分析和缓释能力;另一方面,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降低蓝碳抵质押物业务合规风险。

第三,经济效益与绿色效益相统一。金融机构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引导金融资源投向蓝碳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及蓝碳特性,创新蓝碳金融产品,精准投放至蓝碳项目,滴灌蓝碳开发、交易等环节,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蓝碳金融创新在贡献金融机构业务增量的同时兼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支持海洋经济新增长点的同时兼顾提升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四、存在问题

我国蓝碳金融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处于起步阶段,在顶层设计、标准体系、市场体系、交易方式、价格机制、产品服务、区域试点、国际合作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有待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

第一,顶层设计待完善。一是缺乏全局规划。我国蓝碳没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职责分工以及路线图,既有政策主要为相关部门各自发布,缺乏宏观统筹,影响政策执行效率,难以形成有效的政策合

力,市场无法形成合理发展预期。二是法律基础待夯实。蓝碳交易的主要法律依据为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部门令《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法律依据层级低,对项目业主提供虚假材料、交易主体操纵或者扰乱市场等行为的罚款仅为1万元至10万元,与其所获收益相比微乎其微。同时,有关蓝碳交易规则、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纠纷解决办法等缺乏法律制度界定。

第二,标准体系待健全。一是分类标准不完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旨在界定绿色经济活动的边界,确定绿色金融的具体支持内容。目前国内主要的分类标准包括《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只纳入了碳汇渔业、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等产业,尚未完全覆盖所有蓝碳相关产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绿色金融资源流向蓝碳领域。二是技术标准协同度不足。国家层面技术标准虽已涉及调查、监测、核算等多个环节,但各环节标准的协同性有待提升。国家及地方蓝碳核算标准存在差异。

第三,市场壁垒待消除。不同碳市场可交易的蓝碳种类有差异,且同一种类的蓝碳也存在跨市场流通障碍。目前国内蓝碳交易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自愿交易市场为主,红树林、湿地、渔业养殖等各品种蓝碳均有涉及。全国碳市场、福建碳市场、广东碳市场等强制碳市场抵消机制只纳入了红树林蓝碳。国际REDD+机制、清洁发展机制(CDM)、核证减排标准(VCS)等仅覆盖红树林、湿地、海草床等海岸带蓝碳,不认可贝类、藻类等渔业蓝碳。即使红树林是各市场都接受的交易品种,但不同市场的规则也有差异,跨市场流通较为困难。

第四,交易方式待扩充。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规定,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可以采取挂牌协议、大宗协议、单向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但在实际运行中,北京绿色交易所《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主体、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现阶段的交易方式仅为挂牌协议,暂未开放大宗协议交易

和单向竞价交易。全国碳市场的交易体量及交易频率远高于地方碳市场,交易方式受限对市场影响较大。虽然 CCER 恢复启动初期,单一的交易方式有助于市场平稳运行,但也限制了交易主体在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方上的自主选择权,影响最佳交易策略的制定。

第五,价格机制待优化。蓝碳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交易活跃度低,交易价格差异较大。深圳红树林碳汇成交价 485 元/吨,公益捐赠财政用于红树林修复。漳州红树林碳汇成交价 1000 元/吨,用于生态司法。红树林碳汇因其稀缺性,总体价格高于渔业蓝碳。虽然既有交易行为存在蓝碳种类、地理位置、交易目的、交易市场等因素的差异,但交易价格呈现的差异远大于上述因素可影响的范围,无法反映真实的蓝碳市场供需关系,难以有效衡量蓝碳的公允价值,未能有效发挥蓝碳价格对减排的指导意义。

第六,产品创新待加强。一是激励约束举措不到位。既有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的考核对象主要为银行,评价内容以业务为主、管理运营为辅。非银金融机构考核力度不足,且部分蓝碳金融工作成果因分类标准的不完善难以被纳入绿色金融业务,不利于激发金融机构的创新积极性。二是专业能力不足。蓝碳金融工具目前只有信贷、保险等,债券、回购等融资工具,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交易工具,指数、基金等支持工具尚未开发。蓝碳属于新兴资产,金融机构蓝碳专业知识和能力普遍不足,对相关产品设计、风险防控专业性不足,投放的金融产品相似度较高、普及度低,审核周期较长,影响服务质量与效率。

第七,区域试点待提速。一是工作同质化程度较高。大部分省市的蓝碳工作均聚焦于研究标准体系、开展交易试点、培育相关产业、推进增汇工程、打造国际影响力等方面,未能因地制宜体现区域特色。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地方发布的政策多为规划,仅对蓝碳发展进行了方向性指导,缺乏配套细则,且蓝碳发展需要多个政府部门联合施政,协调难度较大。三是试点联动不足。蓝碳交易试点与碳交易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相关试点工作未能充分联动。地方整体蓝碳相关工作进展相对缓慢,发展成效不及预期。

第八,国际合作待深化。我国蓝碳国际合作在金融领域的探索相对匮乏,不利于交流借鉴和优势互补。在政府层面,我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东盟等国际框架下均聚焦于开展蓝碳监测、增汇固碳技术等科学技术研究合作,对金融领域的合作探索较少。在金融机构层面,兴业银行、南方基金等签署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在该原则下发布了名为《金融助力海洋可持续复苏》的金融机构实用指南,但更多聚焦于为港口、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传统海洋产业经济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并未直接涉及蓝碳。在项目层面,按照国际标准注册的蓝碳项目稀缺,湛江红树林造林碳汇是我国少有的符合核证减排标准和气候社区生物多样性标准的红树林碳汇项目。

五、发展建议

发展蓝碳金融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整体和局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秉持“统筹部署、协同推进、精准施策、市场导向、创新示范、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政策保障、健全交易制度、提升服务质效、抓好试点工作、深化国际合作,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蓝碳资源向资产化和资本化演进。

第一,强化政策保障,巩固发展基础。一是国家层面制定蓝碳金融总体规划,设定发展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确立重点任务,为地方政府指出明确的工作方向,以期树立良好的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完善配套细则,强化政策联动,统筹部门协同,保障蓝碳金融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二是筑牢法律基础。明确蓝碳产权归属,完善蓝碳交易法律依据,提升相关法律法规层级。三是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分类标准,制定蓝碳产业目录,充实现行绿色金融及气候投融资分类标准。统一国家及地方碳市场蓝碳核算技术标准,强化审定与核查程序、机构管理,实现全国蓝碳资产标准化。扩容全国碳市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在红树林的基础上,秉着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逐步

纳入更多种类的蓝碳项目和蓝碳信用。

第二,健全交易制度,优化市场体系。一是强化多层次市场联动。推动国内碳市场关于蓝碳交易规则的衔接联动,打破蓝碳在国内不同层级、区域碳市场之间的交易壁垒,实现蓝碳资产在强制碳市场与自愿碳市场、全国碳市场与地方碳市场、地方碳市场与地方碳市场之间的自由流通。二是稳步扩充交易方式。密切跟踪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运行情况,待市场重启运行稳定后,在挂牌协议交易的基础上,适时开放大宗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三是稳步有序推动形成合理的交易价格。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市场调节机制,做好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形成合理的蓝碳价格,有效反映蓝碳供需关系,发挥蓝碳价格对减排工作的信号作用。

第三,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服务质效。一是提升金融机构创新积极性。颁布蓝碳金融专项激励约束政策,提升蓝碳金融实践优惠政策可得性,扩充绿色金融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将蓝碳纳入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二是提升金融机构创新能力。加强金融机构能力建设,增强蓝碳知识储备,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蓝碳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探索推广“蓝碳+海洋产业”融资模式,进一步提升蓝碳贷款、蓝碳保险等既有蓝碳金融工具普及程度,开展蓝碳债券、蓝碳基金、蓝碳供应链金融服务等蓝碳金融工具创新,切实助力蓝碳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

第四,抓好试点工作,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应秉持因地制宜原则,充分考虑当地海岸带蓝碳和渔业蓝碳资源分布、海洋产业发展程度、金融环境等实际情况,建设符合国家目标导向、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蓝碳金融体系,切实发挥蓝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应将蓝碳交易试点与金融、气候、海洋领域的其他试点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已有试点基础,吸收工作经验,开展试点联动,避免重复建设,聚焦增量创新。充分发挥地方试点先试先行的带动作用,自下而上、以点带面,为全国蓝碳金融发展提供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五,深化国际合作,贡献中国智慧。蓝碳金融尚处于起步阶段,依托金融、海洋、气候等领域成熟的国际合作机制强化研究交流,有望加速蓝碳

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步伐。充分利用可持续银行网络(SBN)、中央银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网络(NGFS)、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等绿色金融合作机制,以及“构建蓝色伙伴关系倡议”“蓝碳倡议”等蓝碳合作机制,就蓝碳金融议题进行交流探讨。积极开展蓝碳金融政策对话,研究蓝碳监测核算标准国际互认,探索消除蓝碳在碳市场、碳关税抵消机制中的国别壁垒,尝试打通蓝碳国际交易及投融资渠道,拓展蓝碳金融国际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卜俊飞. 商业银行布局新思路: 发展“蓝碳”金融, 服务“碳中和”[J]. 现代商业银行, 2022 (18): 24-27
- [2] 邓宇. 中国蓝色金融发展路径研究: 国际经验、本土创新与路线设计[J]. 西南金融, 2023 (7): 26-39
- [3] 胡斌. 蓝碳开发议题演进、国际实践与路径优化[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2 (6): 59-67+89
- [4] 胡秋成、陆佳依等. 蓝碳产业的概念研究与发展建议[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24 (2): 38-44
- [5] 李建平等. 中国蓝碳蓝皮书 2024[M]. 山东: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24
- [6] 李政、严欣恬等.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蓝碳交易市场探析[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2 (5): 56-60
- [7] 钱立华. 海洋碳汇与蓝碳金融[J]. 中国金融, 2022(23): 59-60
- [8] 钱俏. 加强“蓝碳”金融建设, 助力国家“双碳”目标[J]. 清华金融评论, 2024 (2): 66-69
- [9] 王胜. 加强蓝碳国际合作的重大意义及其实践路径[J]. 当代世界, 2023 (11): 61-65
- [10] 王双. 蓝色金融的基本内涵、发展现状及展望[J]. 国际金融, 2023 (4): 41-46
- [11] 吴丹、阳平坚等. 探索蓝碳生态价值实现的新模式: 适宜的碳普惠机制[J]. 生态经济, 2023 (11): 40-46+75
- [12] 杨越、陈玲等. 中国蓝碳市场建设的顶层设计与策略选择[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 (9): 92-103
-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等. 碳金融产品: JR/T 0244—2022[S]. 北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 [14]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海洋碳汇核算方法: HY/T 0349-2022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2

(责任编辑: 冯天真)